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853號

聲　請　人　吳朝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孝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且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因未載付款地，依上揭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系爭本票4紙之發票地址為高雄市○○○路00巷00弄00號三樓，是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85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5月21日	1,540,025元	110年6月22日	TH328176	
002	110年5月21日	660,000元	110年7月8日	TH328177	
003	110年5月21日	687,000元	110年7月9日	TH328178	
004	110年5月21日	550,000元	110年7月25日	TH328179	